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418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劉惠民

金大傑

被告 鄭金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陸仟零貳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萬零貳佰陸拾陸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玖萬陸仟零貳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1年8月15日向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個月消費款應依原告寄送之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如逾期未付即按週年利率19.71%計付。詎被告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100,266元及利息195,761元未繳納，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

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起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帳單、交易明細、約定條款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23、27-29頁），經核與其所述相符，而被告既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依卷內證據調查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原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